**深圳市人才研修院龙华分院2025-2026年度**

**智能化系统运维支撑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201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7820596084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 总则**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为甲方提供深圳市人才研修院龙华分院智能化系统运维支撑服务。为保障双方权益，明确双方职责，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共同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 乙方服务内容及责任**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服务内容：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无线巡更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停车场车辆管理系统、UPS系统、智能家居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IP电话系统及门禁系统等13套系统的运维服务和1套应急保障服务；

2.维修零配件购置服务；

3.专业技术人员驻点服务。

**三、 甲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人才研修院龙华分院智能化系统维护工作，包括提供智能化信息网络服务的相关资料。

2.合同执行期内网络、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有准备地到现场及时解决问题。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场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提供维护时间。

4.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与考核，提出意见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尾款。

**四、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含税总价为XX元整 （小写：XX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方式：（1）合同生效后，运维服务费用及人工费用按季度付款,每季度完成运维工作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季度款的90%，剩余款项在完成结算后进行支付；（2）维修服务费用，单次更换零配件金额小于1000元的，由乙方包干更换；单次更换零配件金额大于1000元的，从维修零配件费用中列支，按实际发生额与季度款同步结算。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4.本项目服务款总额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服务事宜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5.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6.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如因甲方审批延迟、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决定延期支付，双方约定的延迟支付日期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1. **验收标准**

1.服务质量标准：

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保证运维服务期间，系统的整体可用性及稳定性，符合行业标准及规范。

故障响应与解决：及时响应系统故障报警，提供快速、有效的故障排除方案，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定期巡检与维护：定期进行系统巡检和维护，优化系统性能，预防潜在故障发生。

2.检验标准：

功能全面性检查：对各智能化系统功能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展示等功能，确保系统功能完备。

安全性检查：检查系统的安全性，确保数据传输和存储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防范潜在安全隐患。

性能测试：进行系统性能测试，验证系统的响应速度、处理能力和负载能力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确保系统高效运行。

1. **合同变更与解除**

1.合同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合同进行延期、变更或解除。

2.合同期限内，任何乙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包括不得以法律规定的任何解除权名义解除，否则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仅支付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期间应折算的相应金额的服务款（多支付的乙方应予退还）；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同时承担如下责任：

对于乙方已完成且甲方已经验收通过且具备甲方使用价值的服务（如有），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相应结算服务费用。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九、质保服务**

服务期满后，针对本项目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零配件，包含一年的质保服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为十二个月，合同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服务期满。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及其他**

 1.对与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XXXXXXXXX公司**

**日期： 日期：**